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393號

再 抗告 人　林芝蓉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112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而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若未違反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時，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林芝蓉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第一審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罪刑確定，檢察官依法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就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第一審裁量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6月，業已審酌各罪之犯罪類型與罪質、犯罪時間及空間密接程度、動機、情節、所生危害輕重、所犯數罪反應出之

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整體評價，且係在上開罪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及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合併之刑期（已逾有期徒刑30年）以下，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且第一審法院裁定所定其應執行刑，僅再抗告人所犯各罪總和刑度之約百分之14.91（計算式：4年6月÷30年2月≒0.1491），顯已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並無違反內部性界限或有何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即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違誤。抗告理由以其個人及家庭狀況等情，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應為之認定，且審酌後亦難認第一審裁定之定刑有何過重之違誤，再抗告人之抗告意旨並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旨。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

三、再抗告意旨略以：附表所示數罪均為20日內所犯，再抗告人於偵審過程中已對其所知之事悉數告知，並對所造成被害人財產及精神損失深感後悔，亦明白刑罰矯正其犯行之目的。然其罹患妊娠尿毒症，每周需洗腎3次，致難獲得處遇分數，仍努力學習、盡力完成折紙袋作業，其欲盡早服刑完畢，回家照顧2位幼兒，盡人母之責，請檢察官與法院考慮將再抗告人之合併定應執行刑再減輕云云，核未具體指出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就原裁定定執行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任意指摘，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張永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